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44548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庄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李溪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光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极兔大湾区数字化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二标段（自编号 7#-8#宿舍楼、9#办公楼、10#地下室、11#门卫室、12#高压开关站房）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56074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大道以南，沿溪路以东CE0301 规划管理单元（花都片区）
建设规模	自编 7#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2257 平方米，地上 8（部分 1 层）层：12257 平方米，自编 8#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4547 平方米，地上 8（部分 1 层）层：14547 平方米，自编 9#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2226 平方米，地上 8（部分 1、2 层）层：12226 平方米，自编 11#门卫室，总建筑面积：51 平方米，地上 1 层：

	51 平方米，自编 12#高压开关站房（供管设施），总建筑面积：29 平方米，地上 1 层：29 平方米，自编 10#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478 平方米，地下 1 层：1147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5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1B204、（2025）复 21B16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市/花都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